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63號

異　議　人
即 聲請 人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杜佳曄即家福聯合藥局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9 月4 日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322 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經向鈞院提存所提存新臺幣（下同）70萬元擔保金後（103 年度存字第1271號），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嗣異議人已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具狀撤回鈞院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450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並於同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於108 年4 月26日收函後，係於108 年5 月16日具狀提起損害賠償訴訟（108 年度訴字第1091號），主張其就系爭假扣押事件受有496,521 元及利息之損害，則逾此範圍之提存擔保金應可准予返還，原裁定否准異議人所為之返還提存物聲請，實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規定，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固包含執行程序之終結，惟債權人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而在法院尚未撤銷執行程序前，債務人因假扣押所生之損害，仍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是應以執行法院之撤銷執行程序，為認定執行程序終結之時點。申言之，供擔保人須於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債務人就其因假扣押所生之損害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始得聲請返還擔保金。且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

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亦屬合法。

三、經查：

㈠異議人前依本院103 年度司裁全字第807 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提存所103 年度存字第1271號提存事件，提存現金70萬元供擔保，聲請對於相對人杜佳曄即家福聯合藥局之財產在210 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450 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後，異議人於108 年4 月25日具狀聲請撤回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而本院民事執行處係於108 年6 月11日發函撤銷執行命令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定、提存書、執行命令、撤回狀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堪認為真。

㈡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執行程序之終結，應以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之最後時點定之，然異議人於上開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前之108 年4 月25日，即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就假扣押所受損害行使權利，相對人於同年月26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此有異議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斯時本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因系爭假扣押裁定遭查封之財產仍處於查封狀態，自有繼續發生損害之可能，可見異議人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甚明，則異議人聲請返還上開提存擔保金，即有未合，不應准許，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當。

㈢異議人雖以相對人收函後已於108 年5 月16日具狀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其因假扣押受有496,521 元及利息之損害，足見相對人已明確主張其損害額範圍，若異議人重新催告相對人就此行使權利，豈非令相對人重複提起訴訟，亦屬損耗司法資源云云。惟查，本件執行程序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之前，相對人因受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並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異議人在上開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前，相對人損害額尚未確定之際，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難謂已為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

3款所定之催告，其聲請返還上開提存金，自非有據。至於異議人重新為合法催告後，相對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確認其因受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範圍，並於前述損害賠償訴訟審理中擴張其請求金額，自不生重複起訴而耗費司法資源問題。

四、綜上所陳，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相對人因系爭假扣押裁定遭查封之財產尚在查封狀態，損害額尚未確定，訴訟並未終結，異議人聲請返還提存金於法無據為由，所為駁回聲請返還提存金之裁定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珮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慧慧